

荆州区持续推进“工会+法院+N”多元调解模式建设—— 为劳动争议化解按下“快进键”

□ 记者 李晓华

协同发力 切实推进“工会+法院”劳动争议诉调

“为更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荆州区总工会联合荆州区人民法院扎实开展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不断前移关口、延伸触角,建立起“工会+法院+N”劳动争议多元调解模式,充分发挥法院和工会各自优势,形成工作合力,用实际行动为企业和群众纾困解难,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据统计,今年以来,荆州区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20件,调解成功11件,成功率55%,解决劳动者工资争议15.9余万元,其中为新业态群体(农民工)成功诉调5件,挽回近6万元损失。



区法院和区总工会协调推进“工会+法院+N”诉调机制构建。



“工会+法院”有效调解劳动争议。

建好实体化调解平台,投入是关键。区法院专门设置劳动争议诉调工作室,配齐办公用品,制定工作制度,公开调解流程,保证诉调工作正常开展。

此外,区法院和区总工会联合成立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诉

调工作人员由法官、律师、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担任。工会把诉调经费列入工作预算,诉调案件应接尽接,能调尽调,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每季度发放一次调解工作经费。对诉调经费不足部分,从工作经费中调剂,保障诉调人员

工作积极性。

为确保争议诉调的公信力,由区法院与区总工会行文并在司法行政部

“工会+法院”劳动争议诉调工作开展以来,通过法院与工会系统合作,共有16件案件参与诉调,成功7件,为职工挽回损失13.4万元,为双方当事人节省律师费2万余元,减少各种诉讼费用1万余元,取得显著成效。

创新机制 全力推行“工会+法院+N”多元调解模式

为有效引导劳动争议双方协商解决,真正发挥诉调对接工作室的职能作用,区总工会、区法院、区政法委、区人社局(劳动仲裁)、区信访局联合召开劳动争议多元调解模式协商会议,决定在“工会+法院”的模式上,进行多方扩容,建立“工会+法院+政法+仲裁+信访”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模式,打造荆州区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新格局,不断把

工作触角向基层延伸,进一步拓宽劳资双方的解纷渠道,打通服务职工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工会+法院+N”劳动争议多元调解机制建立以来,荆州区委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区委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多次组织区总工会、区法院、区人社局、区信访局、区政法委等部门召开协调会议,明确各部门职责,推进诉调工作室工作开展。

由区政法委、区法院、区人社局、区信访局选派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沟通协调、信息反馈,区总工会聘请3名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调解员、区法院指派一名法官参与诉调工作。各方职责明确,为劳资双方解决劳动争议提供法律指引、案件调解和司法确认服务,通过调、裁、诉、访的有效衔接,减轻职工维权的司法成本,引导职工依法依规律性维权。

为把保障工作落到实处,区总工会把诉调经费列入工作预算,严格按照省总文件标准及时发放;为确保诉调结果权威性,区法院、劳动仲裁部门及时确认“工会+法院+N”劳动争议多元调解结果,做到调解结果与法院判决结果、劳动仲裁结果权威一致,区政法委、区信访局按照“工会+法院+N”劳动争议多元调解结果,及时息访结案。

关口前移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工会+法院+N”劳动争议多元调解工作机制将调解关口前移至劳动监察、上访阶段,将非诉讼类、准司法类与诉讼类劳动争议调解程序有机衔接,建立起群体性劳动争议纠纷预警联动机制,打破了条块分割,真正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解决,让职工维权小事不出企业、大事不出区。这一机制对于影响和谐劳动关系

重大情况,实现提前预防、提前化解,有效促进劳动争议源头化解。

各成员单位严格履行工作室职责,以调解机制为抓手,共同构建了“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工会+法院+N”劳动争议多元调解模式建立以来,共有4件案件参与诉调,全部成功调解,为职工挽回损失2.5万元。

8月10日,区劳动仲裁院受理劳动者刘某和某门窗经营部的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纠纷案,及时转交诉调委员会工作室。经调解,门窗经营部负责人当场支付1000元劳动报酬,成功解决化解纠纷。

9月8日,武商量贩荆州店闭店后,因员工安置问题发生争议,部分员工(商场信息员)采取滞留门店的方式表达不

满。区信访局将该案件转交劳动争议诉调委员会工作室,调解委员会同区劳动仲裁院、劳动监察大队、信访局工作人员,及时展开调处。

在荆州市总工会的支持下,目前,该案件基本解决,10名有争议的员工得到妥善安置并签订协商协议,新业态职工劳动权得到保障。

持续推进 增强人民群众及市场主体获得感

一系列切实举措,有效调动劳动争议当事人参与“工会+法院+N”多元调解积极性,实现了劳动争议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如何让更多劳动者受益?下一步,荆州区将充分利用各种平台,加大线上

线下宣传力度,扩大劳动争议诉调工作影响力,同时加强调解员法律知识、政策业务、调解技巧的学习和培训,规范调解员业务行为,加大监督力度,着力提高调解过程前期、中期、后期工作质量。

未来,荆州区将继续推进“工会+法

院+N”劳动争议多元调解模式建设,依法妥善高效化解劳动争议纠纷,努力做到调解结合、案结事了,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企业排忧解难,真正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解纷超市”,把矛盾解决在家门口

□ 记者 张明金 通讯员 张琦

“这块地又不是你的,凭什么把我种的东西扯掉……”

11月3日,荆州区居民何先生和周先生边争吵边走进御路口派出所“解纷超市”。

有14年基层工作经验的社区民警宋忠让让群众先喝茶,再讲事。原来,何先生在被征收的空地上种农作物,却被空地前使用者周先生扯掉,双方因农作物损失发生争吵,到居委会反映问题,但因双方情绪激动,问题未能妥善解决。

15分钟后,宋忠让通过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地劝导,双方激动的情绪逐渐缓解,最终达成和解,握手言和。

“‘解纷超市’一直谨记‘情、理、

法、德’4个字,坚持做到有理有据、有情有义,妥善解决百姓的矛盾和问题。”宋忠让说。

针对御路口辖区治安复杂、矛盾纠纷类型多样的实际,今年7月,荆州市公安局荆州区分局将御路口派出所作为“解纷超市”试点单位,推行“警司联调”,对所有纠纷类警情按照“接、研、交、办、督、结、访”原则进行处置,搭建“1+N”多元化调解平台并实体化运转。

“解纷超市”聘请离退休老干部、志愿者等担任专职调解员,发挥“会讲本地话、了解本地事、掌握本地情、知晓本地俗”的优势,通过以奖代酬,调动干事热情。他们与社区民警、社区干部等组成“调解团”,一旦接到“现场

调解类”警情,“调解团”便提前介入,第一时间做好双方调处工作。对多次调解仍不能有效化解的,民警会联合司法、妇联、民政、街道等有关部门启动“大调解”机制,由多方共同把脉、多元调解,推动案结事了。

“别看我们调解的都是微不足道的小事,如果调解不及时或处理不得当,很有可能激化矛盾,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宋忠让直言。

10月21日,网格员在辖区走访,与群众“唠家常”了解到一条矛盾纠纷信息:一夫妻离婚半年,因财产分割问题闹得不可开交。网格员当即发出预警,社区民警联合司法、妇联等部门工作人员迅速介入,对财产分割进行调

解并提供法律支持,最终妥善化解矛盾,当事人欣然接受。

为下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先手棋”,御路口派出所打通“党政、公安、群众”三方信息通道,在听民意的过程中捕捉、反馈、预警矛盾纠纷信息。同时,研判分析每日警情,紧紧围绕劳资、债务、家庭、邻里、婚恋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7月以来,“解纷超市”共调解矛盾纠纷155起,调解率达96%。御路口派出所所长刘健表示,“解纷超市”有效推进警情分流,派出所工作提质增效,降压减负效果明显。

目前,“警司联调”已在荆州区全面推行。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创新履职 为企业“加速”

“双优化”攻坚战

本报讯(记者裴蜀华 见习记者艾周梦 通讯员夏海燕)“感谢检察机关发出建议,让郑某某能够正常外出,及时参与企业生产,助力企业正常经营。”日前,湖北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向公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连声道谢。

郑某某是该公司唯一能够单独承

担防水材料配料的技术负责人,2年前因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社区矫正期间,按照规定,郑某某每次外出须向社区矫正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因往返耗时过长,不能及时处理突发生产技术问题,一度耽误工期。

收到问题线索后,公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迅速到其辖区司法所调查核实,发现该公司未根据郑某某的

现实表现、风险评估等进行严管、普管、宽管的分级管理,未详细区分是否涉营商,且每周必需当面报告的管理频次令其未及时参与企业生产,企业遭受20余万元损失。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在全县范围内部署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检查,发现大多数司法所均采用“一刀切”管理模式。为进一步促进社区矫正科学合理管理,今年5月,该院立足

涉营商和分级管理重点,从细化社区矫正人员评估等级、创新涉营商涉矫人员监管模式等方面向公安县司法局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目前,全县318名社区矫正对象实行分类管理,其中,对21名涉营商涉矫对象建立工作台账,通过手机微信定位等方式,实行弹性报到,最大限度为涉企“四类人员”排忧解难,助力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市司法局强化全过程提醒督办 全面压实部门普法主体责任

本报讯(记者安姣姣 通讯员王金龙)记者获悉,为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强化全过程提醒督办工作机制,压紧压实部门普法主体责任。

事前提醒明确“施工图”。年初,市司法局对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督促市直各单位结合行业特点和服务群体的法律需求,针对性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此后,市委依法治市办出台《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实践用法、精准普法。

事中督办紧扣“进度表”。每月初,市司法局会下发法治宣传工作提示,对

各地各单位法治宣传重点工作进行提示和督导。对未完成普法任务或完成质量不高的单位,适时发放法治宣传督办函,督促普法责任单位在各自领域通过优化普法内容、创新普法方式,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法治宣传服务。

事后评价把好“问效关”。市司法局将法治宣传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作为各单位年度法治绩效考核及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依托法宣在线学习平台、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认证通用法律知识考试等载体,组织国家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学法考试活动,推动以考促学,提升工作能力。

南渠桥昨起实行交通管制

本报讯(记者余海艳 通讯员邓星)记者昨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获悉,11月14日起,交管部门对南渠桥实行交通禁止通行管理。

根据《荆州市公路桥梁“三年消危”行动实施方案》,荆州经开区住建局拟对南渠桥进行封闭施工,工期约4个月。为确保施工顺利进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管部门自2022年11月14日零时起至2023年3月14日24时止,对南渠桥实行交通禁止通行管理,禁止车辆、行人通行。

交管部门提醒过往车辆及行人,由荆江大道、红旗路、观音寺村等周边道路绕行。

交通安全进工地 安全意识入民心

交警在线

本报讯(记者余海艳 通讯员李辉)为增强建筑工人交通安全意识,维护辖区良好道路交通环境,近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三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季家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工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摆

放展板、悬挂横幅等方式,向务工人员面对面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以案说法讲解酒后驾车、超员超载、无牌无证、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民警叮嘱工友们,驾乘车辆出行时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提高自身安全保护意识,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文明驾驶、安全出行。

此次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了工地施工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文明素养,受到施工方和建筑工人一致好评。

荆州市公益性公墓开工建设

本报讯(记者荆文静 通讯员任晓光)11月13日,我市“十四五”民政重点惠民项目——荆州市公益性骨灰堂及荆州市万寿人文纪念馆在纪南文旅区开工建设,建成后可为荆州市民提供全省一流的公益殡葬服务。

该项目位于纪南文旅区八岭山镇马店村三组,紧邻新荆州市殡仪馆,涵盖公益性骨灰堂一期、二期以及万寿人文纪念馆园项目建设,总投资8683.45万元,占地面

积约96.35亩,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包含5万个墓穴、4万个格位的大型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预计2023年完工。

对标全省一流标准,该项目秉承绿色、环保、生态、文明、人文理念建设,着力打造生命文化体验馆、公园式人文纪念馆,建成后可提供树葬、草坪葬、花坛葬、水葬、骨灰撒散等生态安葬方式,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实现由“祭祀”到“纪念”的转变。

保护野生动物 共享美丽家园

日前,在公安县崇湖国家湿地公园,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工作人员一边观察园内野生动物,一边向游客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知识。

11月是湖北省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连日来,我市各地各职能部门广泛开展以“保护野生动物 共享美丽家园”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潘路 张梦瑶 摄)

